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20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信雄

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575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  
一段第11—12行所載「以此等方式違反本案保護令」更正為  
「以此方式騷擾乙○○，且未遠離乙○○上述住處50公尺，  
而違反本案保護令」，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書之記載（如【附件】所示）。

二、論罪科刑：

(一) 論罪：

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  
第4款之違反保護令罪。

(二) 量刑：

爰審酌被告收受本案保護令後，竟無視該保護令所載之禁  
令，猶仍以駕車前往告訴人乙○○住處地下室停車場並下  
車對告訴人咆哮之方式，騷擾告訴人，且擅自接近告訴人  
之住處，所為應值非難；兼衡被告與告訴人之關係為前男  
女朋友；又依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被  
告先前有前案紀錄，素行不佳；另被告迄今仍未與告訴人  
達成和解，取得告訴人之諒解；惟念及被告於偵查中並未  
任意否認犯行；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  
狀況（見偵卷第2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1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3 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張國強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盈睿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2 書記官 陳芳瑤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16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或依第六十三條之  
17 一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十  
18 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  
19 為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 十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22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23 為。

24 三、遷出住居所。

25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26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27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28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29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30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01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57591號

05 被 告 甲○○ 男 5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  
09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甲○○為乙○○之前男友，並在臺中市○○區○○街00號7  
12 樓同居，雙方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  
13 員關係。甲○○前因對乙○○實施家庭暴力行為，經臺灣新  
14 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依乙○○聲請於民國113年10  
15 月14日，以113年度司暫家護字第753號裁定准予核發民事暫  
16 時保護令（下稱本案保護令），命甲○○不得對乙○○實施  
17 騷擾、脅迫或其他不法行為；且應遷出上開居所，並遠離該  
18 址至少50公尺等。本案保護令並於同年月23日合法送達予甲  
19 ○○收受且令其知悉內容。嗣於同年11月10日10時35分許，  
20 甲○○竟基於違反本案保護令犯意，駕車前往上址之地下室  
21 停車場，並下車對乙○○咆哮，以此等方式違反本案保護  
22 令。

23 二、案經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

26 （一）被告甲○○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27 （二）告訴人乙○○於警詢中之證述。

28 （三）員警職務報告、110報案紀錄單、本案保護令及保護令執  
29 行紀錄表、家庭暴力通報表、案發監視器錄影及錄影截  
30 圖。

01 (四) 綜上，足認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4款之違反  
03 保護令罪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 日

08 檢 察 官 張國強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1 書 記 官 林美慧